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人民币 4,365.88 万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	获得补助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有可持续性
1	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	增值税即征即退	2,962,538.66	财税【2015】78 号文	与收益相关	是	是
2	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	专利奖	42,000.00	万开发【2020】1 号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3	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	困难企业稳岗返还	460,200.00	赣人社发【2020】9 号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4	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	科技局发展扶持资金	3,425,200.00	万府办抄字【2020】1431 号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5	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	发改委电力需求侧补贴款	322,970.00	赣能运字【2018】150 号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6	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	产业发展扶持资金	30,290,000.00	产业发展扶持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7	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	绵竹财政局防疫体系建设奖励	300,000.00	竹工信发【2020】53 号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8	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	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资金	5,626,399.71	德人社【2019】43 号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9	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	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	229,500.00	竹委办【2020】10 号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
		使用本地务工人员， 就业吸纳奖励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中，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4,365.88万元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，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4,365.88万元。公司对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%，其他获得补助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上述政府补助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4,012.45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